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堯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

康賢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」、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」、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、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

01 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同法第246條第2項、第245條第1項亦有
02 明文，此依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
03 準用之。

04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
05 狀內表明當事人及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
06 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
07 18日送達至上訴人之代表人之住處，並由代表人收受乙情，
08 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
09 上訴費用、未為上開補正事項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
10 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揆
11 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結論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4 法 官 楊甯仔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林苑珍